

284.2D

45

116
U292-85
5



鐵路行車通則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眼望號誌

第一款 固定號誌

(一) 進站號誌

(二) 遠距號誌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二十	二十	十十	十四	三一
十六	十三	九一	十四	三一
四條	三條	九條	十四條	三一條

(三)出發號誌

(四)引導號誌

(五)調車號誌

(六)岔道號誌

(七)平交道號誌

第二款 手作號誌

第三節 耳聽號誌

(一)報車器

(二)口笛或號角

(三)汽笛

至自
第第
第三
三十七
十一
七條

第
三
十
二
條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三
十
四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至自
第第
第三
三十六
十八
條

至自
第第
第三
十九
十九
條

至自
第第
第四
十一
十一
條

至自
第第
第四
十三
十五
條

第四節

(四) 響燉
標誌

(一) 轍尖標誌

(二) 列車標誌

(甲) 機車頭燈

(乙) 列車尾燈邊燈

(三) 警衝標

第五節

號牌

(一) 停車號牌

(二) 慢行號牌

自第六十五條
至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自第六十七條
至第六十八條

自第六十九條
至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自第七十四條
至第七十五條

(三)鳴放汽笛號牌

第三章 行車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節 總則

自第八十五條
至第八十七條

第二節 電氣路籤

自第九十六條
至第九十七條

第三節 普通路籤及路牌

自第九十八條
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自第一百一十二條
至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五節 嚮導制

自第一百二十五條
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第一節 總則

自第一百二十八條
至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一) 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二) 編配順序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一) 時刻之劃一

(二) 列車出站及進站

(三) 列車之交會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自第一百三十一條
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自第一百四十條
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自第一百四十七條
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自第一百五十五條
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自第一百六十八條
至第一百七十條
自第一百七十一條
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六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一) 轉轍器之運用

(二) 車輛之調移

(三) 溜放車輛之限制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一) 列車之查驗

(二) 車輛之查驗

第八節 氣軔之運用

第五章 行車事變

自第一百七十八條
至第一百八十三條

自第一百八十四條
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自第一百九十九條
至第二百一十條

自第二百零一條
至第二百零五條

自第二百零六條
至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一) 列車或機車相撞

(二) 傷亡人命

(三) 火災
甲、車站或貨場
乙、列車

(四) 出軌

(五) 橋梁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

(六) 列車分離

(七) 車輛逃逸

(八) 機車中途損壞

自第二百十四條
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自第二百二十八條
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
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六章

附則

(九)車輛熱軸

(十)轉轍器損壞

假 618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自第二百四十條
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鐵路行車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關於鐵路行車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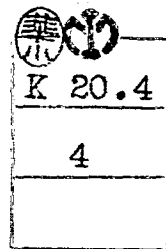
國營公營及民營各鐵路，得參照各該路情形酌定附則呈部核准。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

第二條 凡鐵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境遇，應恪遵本通則之規定，以維護行

車之安全為第一要義。

第三條 本通則所用名詞，擇要解釋如左：

- 一、車站，係有各項設備，為辦理行車客貨運輸，及列車運轉之法定地點。
- 二、車站界限，係包括進站號誌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未設進站號誌者，則包括最外蜚綫轍尖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進站號



軌道

誌及轍尖均未設者，則包括車站中心兩方各三百公尺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但進站號誌以外之營業岔道及地段，亦得劃歸車站界限以內。

三、正道，係爲列車通過車站或行駛車站間之軌道。

四、會車道、卽蜷綫，係站內岔道兩端接通正軌，用以交會超越或避讓列車之軌道。

五、岔道，係站內或站外爲編配及存放車輛或裝卸貨物所設之軌道。

六、列車，係一輛或一輛以上之機車單行或拖帶車輛，而具有完備列車標誌者。

七、例行列車，係尋常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

八、備行列車，係不定期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但仍須預先通知方得開行。

機車

- 九、臨時列車，即專車，係未經列入行車時刻表內之任何列車。
- 十、旅客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為載運旅客之列車。
- 十一、貨物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為載運一切貨物等類之列車。
- 十二、混合列車，係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列車。
- 十三、公務列車，係載運路用材料或因公務開行之列車。
- 十四、救援列車，係因路綫上發生事變，專載員工工具及材料馳往救援之列車。
- 十五、調車機車，係專備調移車輛或編配列車之機車。
- 十六、列車機車，係專用於運轉列車之機車。
- 十七、輔助機車，係因列車過重或行駛上坡，列車機車不能拖帶時用以輔助該列車之機車。
- 十八、單行機車，係不拖帶車輛行駛於正道之上之機車。
- 十九、附掛機車，係不担任列車重量，而附掛於列車之機車。

- 三、救援機車，係因列車機車損壞或因故滯留，用以接替該項機車者。
- 廿、止衝檔，係木架或鐵架或土堆，附有險阻標誌，置於岔道或軌道之盡頭處，用以阻止車輛前進者。
- 廿一、止車楔，係鐵製或木製之楔，置於岔道之適當地點，於該岔道內有停留車輛時，橫鎖軌上，以防車輛因坡度或風吹奔逸者。
- 廿二、警衝標，係短棒置於兩軌分岔之相當距離處，用以警示停車之限制，以免與隣道之列車發生撞擦事變者。
- 廿三、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係指當時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瞭見號誌者而言。
- 廿四、路籤區間，以兩車站間之進站號誌爲界限，如無車站固定號誌者，以最外轍尖爲界限。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第一節 總則

第四條 號誌標誌之形狀及顯示方法，應依本章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任何等級之鐵路員工，概須遵守號誌及標誌。

第六條 號誌標誌，依書間夜間顯示方式者，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應照晝間方式。自日沒起，至日出止，應照夜間方式。但在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應照夜間方式辦理。隧道內之號誌標誌，不問日出日沒，概依夜間方式辦理。

第七條 凡尋常顯示號誌之處，不見號誌，或號誌顯示不明，或應顯紅光綠光，或黃色光者，顯示白光時，概作險阻號誌，並應由發現人員將實情報告最近車站站長。

第八條 凡號誌綫，如因氣候變化，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該

管站長，加以調整，倘不能調整時，應即刻報告主管工務人員趕速修理。

第九條

凡號誌房或車站，對於遠距離之固定號誌，不能瞭望明顯時，應設電氣號誌複示器，以便檢視。

第十條

凡遇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應即停止，不得超過。但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應即減低速度，謹慎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第二節 眼望號誌

第一款 固定號誌

第十一條

固定號誌，應設於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依照臂形或燈光顯示信號，對於列車或車輛，指示運行之方式。

其種類分列於左：

一、進站號誌

二、遠距號誌

三、出發號誌

四、引導號誌

五、調車號誌

六、岔道號誌

七、平交道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之構造，分爲臂形號誌，色燈號誌二種。臂形號誌，係聯接長方臂形橫板之一端于高桿之左方，並附有紅綠光之號誌燈，各種橫板顏色，正面均爲紅色，背面白色。但遠距號誌橫板之外端，須作魚尾形，正面爲黃色，背面爲白色。色燈號誌，係以燈光顯示紅黃綠三色。

第十三條

固定號誌之顯示方式，晝間用號誌臂，夜間用號誌燈，分別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如係色燈號誌，不分晝夜，均以燈光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各種號誌之通常部位，遠距號誌係指示注意，引導號誌之色

第十四條

燈式者，係無光，其餘均係指示險阻。
固定號誌背面之燈光，在險阻或注意部位時，顯示白光，在平安部位時，白光即行遮蔽。

如固定號誌，置於險阻或注意部位，而其背光之顯示，不甚明顯，或全未顯示時，應即檢視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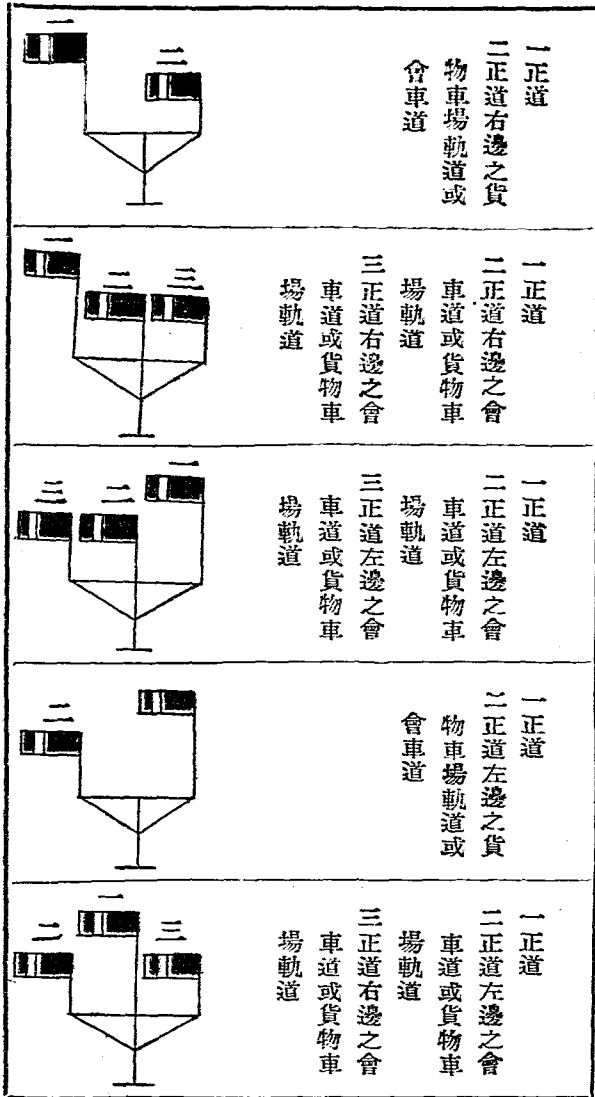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凡有正道，會車道，及岔道之站，其固定號誌之設置，得按軌道股數，分別主要次要，在同一號誌桿，自上端起，照數順序添設號誌臂。凡重要站，或聯軌站之正道，支線，會車道，或直達貨場之岔道，在一股以上時，其固定號誌，得用號誌架，分別添設號誌臂，或軌道股數之指示信號，以管轄之。

正道號誌，在號誌架上，須佔最高位置，其支線，會車道及貨場岔道之號誌，均須低於正道，並按正道之左右分別依序排列之。（參觀第

一圖）

第一圖



第十七條 固定號誌，應時常檢視，其檢視時，須扳動其槓桿。並視察各種表示

是否準確及完全顯示平安或險阻或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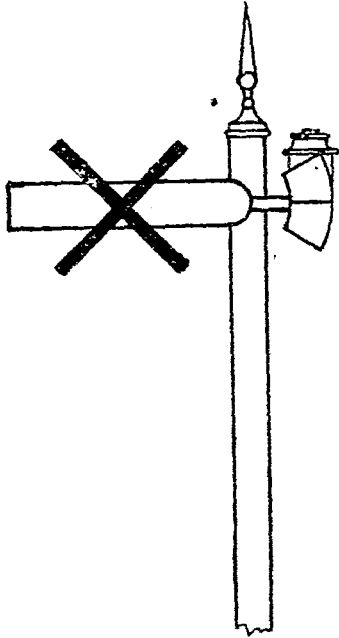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固定號誌之電器複示器損壞，或不能顯示準確時，站長應即通知主管

人員派人修理，在此時期，使用該號誌時，並應派人至相當距離，視察該號誌所顯示之部位，是否準確。

第十九條 凡新設置之固定號誌，未經車務處長之通告，不得使用。

凡未經使用或暫時停用之固定號誌，應將號誌燈光息滅，臂形號誌應於臂上加以×形木條。色燈號誌，應以白布纏其前面。（參觀第二圖）

圖 二 第



誌號形臂之用不

第二十二條

(一)進站號誌
進站號誌，設於車站最外轍尖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指示列車准否進站之用，向進站列車，依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臂形式

色燈式

險阻號誌

晝間 號誌臂平舉

晝間

紅色燈光 (參觀第三圖)

夜間 紅色燈光

夜間

平安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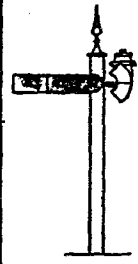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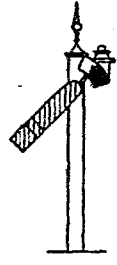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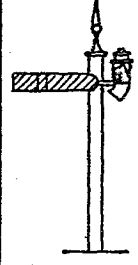


晝間 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 晝間

綠色燈光 (參觀第三圖)

夜間 綠色燈光

夜間

圖 三 第

平安	險阻	
		晝 間 臂
		夜 間 形
		色 燈 (晝夜同)

誌 號 站 進

第二十一條

列車已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間，或聯鎖之轍尖後，進站號誌，應立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二十二條

進站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顯示，並應將遠距號誌，置於注意部位，至進站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止。

前項損壞之號誌，除通知主管人員修整外，倘一時不能修復時，應照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進站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設置第二進站號誌，（卽外進站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進站號誌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一)遠距號誌

遠距號誌，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顯示注意或平安，以
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向進站列車，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臂形式

色燈式

注意號誌

晝間 魚尾臂平舉

晝間

夜間 黃色燈光

夜間

黃色燈光(參觀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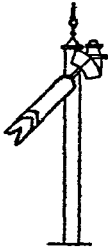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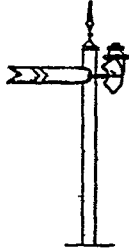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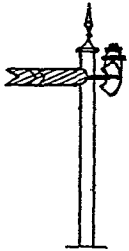


平安號誌

晝間 魚尾臂下落四十五度 晝間

夜間 綠色燈光(參觀第四圖)

夜間 綠色燈光

圖 四 第

平安	注意		
		晝 間	臂
		夜 間	形
		色燈(晝夜同)	

誌 號 距 遠

第二十五條

凡進站號誌顯示險阻時，遠距號誌必須顯示注意，司機應將列車減低速度，準備在進站號誌前，得以停止。

凡進站號誌顯示平安，而須令列車到站停車時，遠距號誌亦須顯示注意，俾該列車準備到站停車。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遠距號誌方得與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俟列車越過該遠距號誌後，應即置於注意部位。

遠距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注意或平安，至該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二) 出發號誌

第二十七條

出發號誌專為指示列車准否出發，開向前方經行路線之用，向列車方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第二十八條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出發號誌應與列車進站方面之遠距號誌

及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

第二十九條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輛已經越過出發號誌時，該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三十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出發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處，設置外出發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出發號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處，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四) 引導號誌

第三十二條 引導號誌設於進站號誌同一桿上，在進站號誌臂或色燈之下，(其臂形較小於進站號誌臂)專為對於應受引導之列車，于進站號誌顯示險阻停車時，由引導號誌指示該列車准許越過該進站號誌緩緩進行之用。色燈者顯示黃光，臂形者向列車方面晝間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夜

間其燈光與色燈同。

(五)調車號誌

第三十三條

調車號誌專為指示調車機車之司機准否越過該號誌所防護軌道之用。

(六)岔道號誌

第三十四條

岔道號誌，專為指示列車或機車駛出岔道之用，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或機車不得駛出該岔道，並不得停止於阻礙其他軌道之處。

(七)平交道號誌

第三十五條

平交道號誌，分為左列二種：

甲種號誌，用臂形或色燈，安設於平交道前後相當距離處，柵門開關與號誌互相聯鎖，其顯示方式與進站號誌相同。

乙種號誌，晝間用兩面紅色之圓牌，夜間用兩面紅色之燈具，安裝於柵門上，以作關斷軌道或道路時，指示險阻之用。

第二款 手作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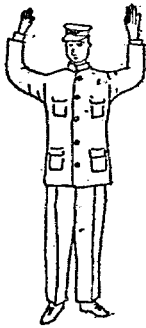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手作號誌，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並於未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損壞時，替代固定號誌之用，其顯示方式如左：

險阻號誌^八

日間 紅色旗；但無紅色旗時，得高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動以代之。(參觀第五圖)
夜間 紅光燈；但無紅燈時，得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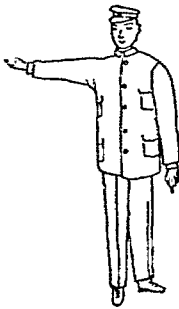
注意號誌△晝間
夜間
綠色旗高舉；但無綠旗時，得高舉單臂以代之。（參觀第六圖）
綠色旗高舉；
綠光燈高舉。

圖六第



平安號誌△晝間
夜間
綠色旗平舉；但無綠旗時，得平伸單臂以代之。（參觀第七圖）
綠色旗平舉；
綠光燈平舉。

圖七第



晝間如遇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亦用號誌燈。

第三十七條 使用號旗號燈各種顯示方法如左：

- 一、調車前進，（卽自表示號誌人處行駛）用綠旗或綠燈上下搖動。
- 二、調車後退，（卽向表示號誌人處行駛）用綠旗或綠燈左右搖動。
- 三、車長接奉站長之命，令司機開車時，用綠旗或綠燈穩舉頭上。
- 四、列車出發時，車長通知司機列車完整，應在守車平舉綠旗或綠燈，繼續表示至最後車輛通過最外轍尖爲止。
- 五、工務員工，在軌道施行工作，令司機減低速度時，用綠旗或綠燈緩緩左右搖動。

第三十八條 號旗或號燈，用爲手作號誌時，必須持於手中，不得插置地上，或其在處所，惟用以指示障礙地點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耳聽號誌

（一）報車器

第三十九條 報車器專爲各站報告列車開到，及站長與轉轍夫傳遞信號之用，按車

站行車事務之繁簡，得設銅鐘、銅鈴、鋼條、或其他報車設備。

第四十條 報車器設置於站長室附近地點，由值班站長督飭站夫辦理，其詳細辦法，得由各路以附則訂定之。

(二)口笛或號角

第四十一條 口笛或號角，爲輔助手作號誌，喚起司機注意之用。

第四十二條 站長、車長、調車夫、軛夫、號誌夫、轉轍夫、於值班時，均須各備

口笛或號角，以備需用。其用法如左：

一、令車前進或列車出發 一長聲

二、令車後退或機車推進 二長聲

三、令車停止 三短聲

四、通知司機鈎未掛妥 四短聲

(三)汽笛

第四十三條 汽笛之音調，及鳴放方法如下：

一、短聲音調「•」鳴放一秒鐘

二、長聲音調「|」鳴放三秒鐘

三、緩長聲音調「||」鳴放五秒鐘

連續鳴放汽笛之距離，不得過一秒鐘。

第四十四條

列車或機車開始前進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一、用機車一輛時，鳴放長聲汽笛一聲「|」。

二、用機車二輛時，前部機車(下文簡稱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後部機車(下文簡稱後機)回應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再鳴一短聲「•」，後機先開汽門，前機續開汽門，開始前進。

但中途因事停駛後，後機有通知前機再行前進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一長聲「|」，前機回應一長聲「|」，後機再鳴一短聲「•」。先開汽門，前機續開汽門，然後前進。

第四十五條

列車或機車開始後退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一)、用機車一輛時，鳴放短聲汽笛二聲，長聲汽笛一聲「：|」。

二、用機車二輛時，前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後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前機再鳴一長聲「|」，先開汽門，後機續開汽門，開始後退。

但中途因事停駛後，後機有通知前機後退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後機再鳴一長聲「|」，前機先開汽門，開始後退。

第四十六條

用機車二輛前進行駛，前機欲通知後機停駛時，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二短聲「|：」，後機聞笛後，回應一長聲二短聲「|：」，前機再鳴一短聲「•」，先閉汽門，後機續閉汽門。但正在急行時，前後兩機應同時關閉汽門，（即當前機聞短聲汽笛後，即行閉汽，後機亦於此時立即閉汽）。

第四十七條

用機車二輛退後行駛，後機欲通知前機停駛時，後機先鳴汽笛一長聲

「二短聲」——「」，前機回應一長聲二短聲「——」，後機再鳴一短聲「●」，即行閉汽，前機續關汽門。

第四十八條 司機通知車長及軛夫鬆緊手軛之汽笛如左：

一、放鬆手軛 鳴汽笛二長聲「——」。

二、擠緊手軛 鳴汽笛三短聲「●●●」。

第四十九條 列車脫鈎時，鳴數短聲，一緩長聲，「●●●●●●——」。

第五十條 列車遇火災匪盜及其他有發生事變之危險時，鳴短汽笛數聲「●●●●●●」。

第五十一條 列車事變已恢復原狀，通知防護人時，應連續鳴放一緩長聲一短聲數次「——●●●●●●——」。

第五十二條 列車進站，將到車站防護區間，平交道、隧道、橋樑、灣道、樹林、

鳴汽號牌，或見道旁立有人畜，應鳴緩長汽笛一聲「——」。

第五十三條 呼喚調車夫，轉轍夫及其他車務關係人員，或使之注意時，應鳴緩長

汽笛二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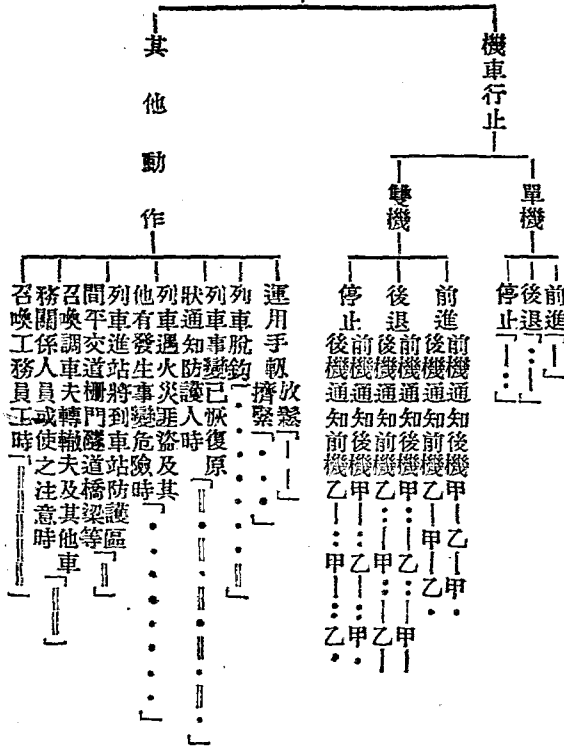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招集工務員工時，應連續鳴放緩長汽笛數聲「|| || || ||」。

凡裝置警鐘之機車，運轉於站內，或駛進站內，應鳴鐘警告。倘在車站附近，或正在修理之路綫上運轉時，遠則鳴笛，近則鳴鐘。

附汽笛號誌音調表如後

汽笛音調



(四)響燉

第五十六條 響燉爲輔助號誌，警告司機，使知注意他種號誌，遇有路線發生障礙，或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使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各段站須將響燉妥存一定處所，凡有關員工值班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其應備數目，由各路自行規定。

第五十八條 響燉安裝方法，應於阻礙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外，安裝三枚於同一鋼軌面上，將響燉兩環，扣於鋼軌兩邊，每一響燉距離，至少在十五公尺以上。但遇有隧道橋梁及平交道口等處，務須避開。

響燉安裝後，應於阻礙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處，立即顯示險阻號誌，直至收回險阻號誌後，方得將響燉撤去。

第五十九條 凡遇有切斷路線，或閉塞路線之工作，須使來車知有障礙時，均應使用響燉。

第六十條 凡遇撞車，出軌，或路堤沖壞等臨時發生之意外障礙急須閉塞路線時

第六十一條

，無論機，工，車，各項員工，其先發覺者，除顯示險阻號誌外，務須即時安裝響燉，並報告兩端站長，爲應急之處置。

在平時列車觸發響燉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減低速度，注意前方有何險阻號誌或障礙，以便於必要時，立可停車，如緩緩前進，經過二公里以上，仍未見有險阻號誌或障礙時，得恢復其原來速度，但仍須留心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六十二條

遇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列車觸發響燉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停車，並察看前方有無手作號誌，如不見有何號誌，仍可緩緩謹慎前進，俟經過二公里以後，得恢復原來速度。但仍須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六十三條

響燉遇搬運時，須小心慎防炸裂，存放須在乾燥處所，不得與磚牆接觸，免受潮濕。

第六十四條

響燉應於六個月檢查一次，檢查時可取最陳舊者，加以試驗，設其外

發生鏽，或環扣損壞，或發現其他疵病時，須即繳回原領處所，並換發補足。

第六十五條

使用響燉時，應以最先收到者最先使用，如列車經過響燉，未曾炸裂時，其置放響燉之員工，須將情形報告該主管人員，並將失效響燉，繳呈查驗。

第四節 標誌

(一) 轍尖標誌

第六十六條 轍尖標誌，用以指示轍尖之部位。其構造及表示方法，暫就各路現有者適用之。

(二) 列車標誌

(甲) 機車頭燈

第六十七條 凡升火之機車，於日落後，或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不論在路線上行駛，或在站停留，其機車前端，應由司機負責顯示頭燈。

第六十八條

前項機車頭燈，如用探照燈，於列車將近進站號誌，或經過車站，及在站停留時，應令光力黯淡，在未駛出車站界限以前，不得恢復原有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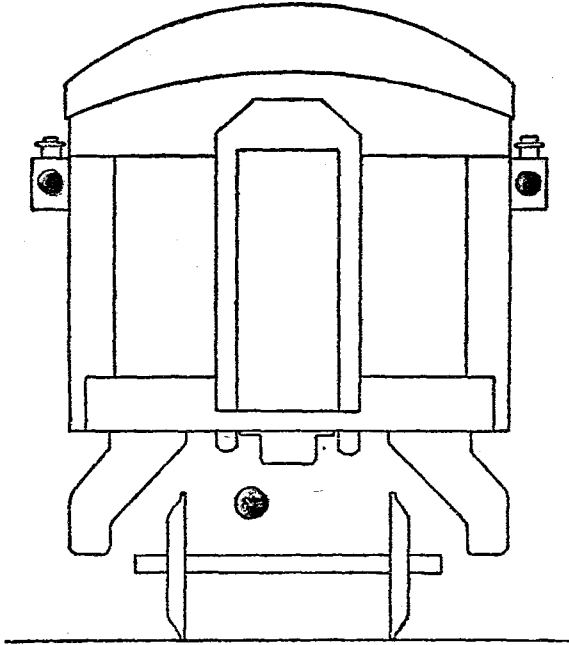
機車逆行時，應在機車水櫃後端，與頭燈同樣地位，懸掛白光燈一盞。

(乙) 列車尾燈邊燈

第六十九條

凡列車行駛時，不論晝夜，應於尾車兩側各掛一邊燈。前面顯示白光，後面顯示紅光，並於後端懸掛一紅色尾燈，但晝間得用紅色圓牌或紅旗以代之。(參觀第八圖)尾燈邊燈除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外，晝間毋庸點燃。列車邊燈及尾燈，或尾牌之燃掛，應由車長負責。單行機車尾燈，或尾牌之燃掛，應由司機負責。站長於列車到站時，無論是否停車，均應注意察看該列車之尾燈邊燈是否完全，如不完全，應令該列車即行停止。俟驗明確無脫鈎情事，並修整完備後，方准開行。

圖 八 第



第七十條 凡單行機車，或列車後端之輔助機車，應在機車後端，懸掛尾燈。

(二)警衝標

第七十一條 警衝標表示兩隣接軌道間之警衝地點，凡列車或車輛停止時，必須停於兩端警衝標之間，(指會車道接聯正道之車站)在岔道內停止之車輛，必須停在警衝標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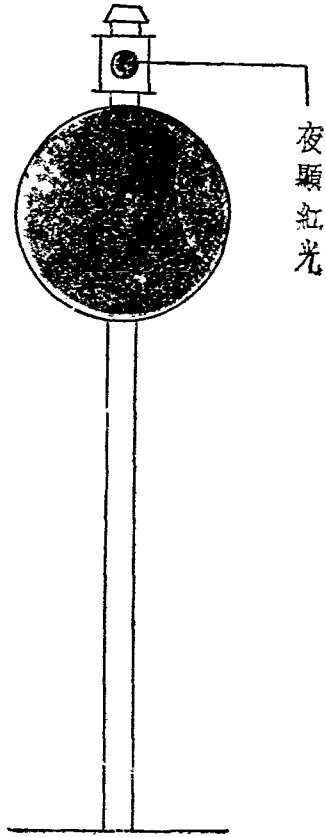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號牌

第七十二條 號牌係因工務之需要，指示列車在車站以外之地段，應行停車或緩行或鳴放汽笛之號誌，設於該地段之兩端。

(一)停車號牌

第七十三條 停車號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晝間迎面用紅色圓牌，或紅色長方牌，夜間迎面用紅色燈光顯示之。(參觀第九圖)
在未設置前項號牌時，應以紅旗及紅燈代之。

圖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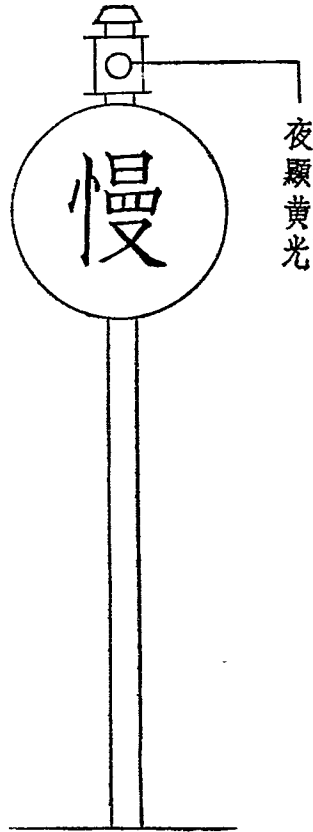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條

(二) 慢行號牌

慢行號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面之左方，晝間迎面爲黃色圓板，中書黑色慢字，(參觀第十圖)背面爲白色，夜間迎面爲黃色燈光，背面爲白色。

第十圖



第七十五條

慢行號牌在防護區內，除特別規定外，列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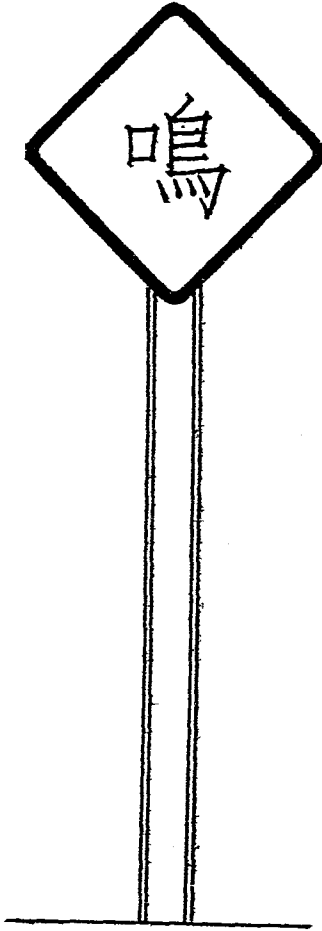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條

(二)鳴汽號牌

鳴汽號牌(參觀第十一圖)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距應行警告地點至少須三百公尺。

列車行抵鳴汽號牌之處，司機應即鳴放汽笛。在車站兩端，平交道，大橋，隧道，及障礙視線之直道或灣道等處，即無鳴汽號牌，亦應鳴放汽笛。

第十圖



第三章 行車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七十七條

本章祇規定路籤單線行車制，其複線行車制，及其他單線行車制，應俟本部決定後，另行頒布。

第七十八條

路籤單線行車制，以閉塞法爲原則，其閉塞法，應用電氣路籤，（式樣不拘）或普通路籤及路牌。

前項閉塞法，係祇准一列車，在同一路籤區間內行駛，惟遇機車損壞，或列車不能行動，或其他相類事故，必須救援之時，及本通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凡遇此項事故，其負責職員當設施特別佈置。

第七十九條

路籤或路牌，爲開駛列車之憑證，應由站長與司機親自授受，但兩列車交會，或過站不停之列車，除由站長親自交遞外，得另派一人接受。凡路籤機設於號誌樓者，應由負責管理號誌人員辦理。

第八十條 路籤或路牌在站時，應由站長負責保管，交於列車司機後，應由司機負責保管。

第八十一條 路籤或路牌之使用，限於指定之區間，不得攜帶過站，並不得誤發他區間之路籤或路牌。

第八十二條 公務列車須在兩站間施行工作時，應將該區間應用之路籤發交司機，即將路綫閉塞，並須給予行車注意憑單，填明該列車，應由何時開往前站或返回本站，俾免延誤下次列車。

第八十三條 調移列車或車輛如駛入路籤區間時，應按照開行列車辦法，將該區間之路籤發交司機。

第八十四條 司機於接受路籤或路牌後，應立即檢視是否確係該區間應用之路籤或路牌。在未經驗明以前，不得駛出該站界限以外。

第八十五條 凡遇兩站間有障礙或特殊情事，須令開入該區間之列車注意者，應由後方站站長填發行車注意憑單。

前項憑單每次應填甲乙丙三聯，除丙聯存站備查外，甲乙兩聯應由填發站站長填妥後，分別交由車長及司機簽收。行車注意憑單之式樣如左。

行車注意憑單第	號				
第	次列車由	站於	點	分開	
注意地點					
注意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點	分填發
右	給				
車長(簽名)					
司機(簽名)					
					填發站長(簽名)

第二節 電氣路籤

第八十六條 電氣路籤係兩站間以電氣機械作用，限制兩站間之任何一站，同時只能取用一具路籤，以絕對閉塞法，維護行車之安全。

電氣路籤上均應備有該區間專用之符號，在毗連區間，其路籤之符號，應各不相同。

第八十七條 電氣路籤之電鈴信號，以響數分別其傳遞之意義，其響數辦法，應由各路自行規定。

第八十八條 電氣路籤機，應由站長或指定負責人員，依照規定手續使用之，其他人員，不得擅動。

第八十九條 凡每日值班站長交接時，及雷電後，必須與鄰站互相試驗電氣路籤機是否妥當。

第九十條 凡遇列車用二輛或二輛以上之機車聯結拖掛或用輔助機車推送時，應將路籤遍示各司機，然後交與末輛機車之司機攜帶之。

第九十一條 遇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送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兩列車在站交錯時，不得以原帶來之路籤交換使用，應即按照正式手續，將收到之路籤，納放機內，再行索取。但所取出者，不可即係置入之路籤。

第九十二條 電氣路籤倘因列車行駛不均，積聚於區段之一端，致他端路籤機內所存數目，不及規定數目之半數時，應由站長通知電務主管人員速往整理。

第九十三條 路籤機應由電務主管人員鎖固，並用鉛印封閉，此項鑰匙之保管，及鉛印之啓閉，概由該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此外無論何人，及因何事故，不得開啓。

第九十四條 凡電氣路籤遺失時，應由出發站站長，或到達站站長查明遺失號數，及遺失詳情，電知有關段站，并抄呈車務處，一面設法尋覓，一面將

電氣路籤行車制暫停使用。所有該區間之行車，即照電報行車制辦理。
。至路籤機恢復原狀爲止。

第九十五條

電氣路籤損壞，不能納入機內，或電氣路籤機損壞致失效用時，應照第九十四條辦理。

第九十六條

倘遇電報與電氣路籤同時阻斷時，一律用響導制行車。

第九十七條

電氣路籤機損壞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時，該區間兩端之路籤機上，應由站長粘貼紅字封條，書明「損壞待修停止使用」字樣。俟修復後，恢復使用時，即行撤去。如該機損壞後，尚有列車在該區間行駛，該司機所持之路籤於到站時，交付站長後，應由站長驗明號數，妥爲封存，在未修復以前，不得納入路籤機內。

第三節 普通路籤及路牌

第九十八條

凡在未備電氣路籤之路，每一路籤區間，均應備有普通路籤一組，共有鋼製路牌三具或五具，及銅製路籤（即底牌）一具，其路籤及路牌上

第九十九條

，均鑄有該區間兩端車站之站名，其式樣在毗連區間，應各不相同。凡列車行駛路籤所屬區間時，應由站長發給該區間之路籤或路牌，但路籤不在本站時，不得僅憑路牌開放列車。

第一〇〇條

站長應計算行車時刻表所規定本站每日開到上下行列車之時刻及順序，以爲發給路籤或路牌之標準，但遇列車誤點，或開發臨時列車時，應預算該列車開到時刻，由兩站間互相商洽，臨時變更其原定發給路籤或路牌之秩序，遇必要時，得改用電報行車制（參閱第四節）。

第一〇一條

凡列車由甲站向乙站出發前，甲站站長應先由電話通知乙站，並於開發後，照左列之手續處理。

- 一、甲站站長應立即將開車時刻，用電報通知乙站站長。
- 二、乙站站長接到甲站之開車電報後，應規定發給前區間路籤或路牌之順序。

三、迨列車開到乙站，經站長查明列車完全無缺，然後用電報通知甲站該

列車到站之時刻。

四、甲站於未接到乙站之列車到站通知前，不得開發續行列車。

第一〇二條

凡於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並無第二列車再向同一方向續發者，甲站站長應將路籤及所有路牌交與司機，以便乙站向甲站開發列車。但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甲站有二列或二列以上之列車，須陸續向同一方向開發時，其先行列車，應各發給路牌一具，迨最後之一列車，始給予路籤及所餘之路牌。

第一〇三條

發給路牌開行列車時，站長應將路籤舉示司機，藉以證明該路籤確在本站留待開發續行列車之用。

第一〇四條

凡司機於接收路籤或路牌時，應負責檢視該路籤或路牌上所刻之站名，是否與列車前進區間相符。

第一〇五條

凡列車到站時，該司機應即將攜帶之本區間路籤或路牌交付站長，不得攜過應交之站。

第一〇六條

凡列車到站，站長所收到之路籤或路牌均應即時分別歸併合組，鎖入路籤箱內，該箱之鑰匙，由站長負責保管。

第一〇七條

凡列車開到，站長授受路籤或路牌，應注意各列車之車尾標誌，是否完整，倘係會車站，該站長並應俟其對向列車之尾車已經駛入警衝標以內，然後方可發給路籤或路牌，以憑開車。

第一〇八條

設遇列車需用二輛機車在前拖運時，站長須將路籤舉示於首一輛機車之司機驗視，旋即摘交路牌一具，然後將路籤及所餘路牌，交與第二輛機車之司機收執，倘於該項列車之後，倘有其他列車續發時，則將路籤舉示各司機，並各予路牌一具，如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進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第一〇九條

設遇有多數列車由一站向同一方向開行，其路牌不敷分發時，得用左列格式之代替路牌行車證，以憑續開列車。此項憑證，共分甲乙丙三

聯，由站長同時複寫簽字後，交由車長及司機分別查驗簽字。丙聯留站存根備查，乙聯由填發站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寄呈車務處，甲聯為代替路牌開發列車之憑證，交與司機收執，攜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

聯 鐵 路

代替路牌行車證 第 號

茲因 問路牌業已用罄以該路鐵尚須留用續行列車依照行
 車通則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准第 次列車或第 號機車用代替
 路牌行車證由 站開往 站司機驗明該區間之路籤確在本站
 無誤

民 國 年 月 日

站站長 (印)

車長 (印) 司機 (印)

前項憑證只限於缺乏路牌時用之，其效力作用，與路牌相同，平時由站長封鎖保管，非必要時，不得濫用。

第二一〇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路線上工作者，應發給路牌連同路籤，至其他一切手續，依照第八十二條辦理。

第二一一條

普通路籤遺失或損壞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時，應將路籤及路牌封鎖箱內，並在箱外粘貼「路籤停止使用」之紅字封條，俟路籤行車制恢復時撤去之。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第二一二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遇電氣路籤損壞，或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路籤（底牌）遺失或因行車次序臨時變更，路籤不在本站，而必須續開列車時，該站站長得電商該區間之對方站站長，將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行車制，暫行停止，改用電報行車制，開發列車。

第二一三條

電報行車制應依左列之手續辦理之。

一、如甲站有列車須開往乙站時，甲站站長應先發請求清道電報致乙站站長，請其將^上行列車扣留，開通路線，准許第某次車約於幾點幾分鐘由甲站開往乙站。

二、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查明路線尙未開通，應即復電乙站，聲明原因，不得開行第某次車。

三、乙站站長接到甲站請求清道電報後，認爲路線無阻，某次列車可由甲站開行時，應即電復甲站，准許第某次車由甲站開來乙站，但此項清道電報，不得於該列車由甲站出發十五分鐘以前承認之。

四、甲站站長接到前項准許開車電報後，應再發電致乙站站長，請其將准許第某次列車由甲站開往乙站之電報，加以證實。

五、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無特殊情形臨時發生，應即復電甲站，將所發第某次車可由甲站開往乙站之電報證實之。但若臨時發生特殊情形，不能允許甲站將第某次車開來時，應即復電甲站聲明情形，將

前發准許開車電報取銷。

六、甲站站長接到乙站之證實電報後，應將乙站准許開車電報各欄，及允許字樣，分別填入專備之清道電報各欄內，並將業經乙站證實字樣，註明於備考欄內。此項電報複寫三聯，由站長車長司機，共同簽名，除第三聯存根外，其第一聯爲代替路籤之憑證，載明由出發站站長親自交與司機收執，攜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第二聯爲改用電報路籤，開發列車之憑證，載明須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寄呈車務處。如係單行機車，其車長之一聯，應由出發站站長寄呈車務處，並將所收乙站之准許開車電報及證實電報，粘貼於存根背面，以備查考。

七、乙站站長應將司機交來之清道電報，連同所收甲站之請求開車，及請求證實，並本站所發允准及證實各電報，一併粘貼保存備查。

八、在使用普通路籤之路，除路籤遺失尙未尋獲外，乙站站長俟該列車到

站後，應即電致甲站，聲明第某次車，已於幾點幾分到站，本區間之普通路籤行車制，應即恢復，其使用電器路籤之路，應俟路籤機修復，並俟用清道電報開發之列車到達後，再行電告恢復電氣路籤行車制。

第一一四條

凡以清道電報開發列車，而該列車係用機車二輛或二輛以上拖運時，應於清道電報備考欄內，載明緣由及各機車之號碼，其第一聯應由各司機驗視後，交與末一輛司機簽收。

第五節 嚮導制

第一一五條 凡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所有各該區間之列車行駛，得使用嚮導制。

一、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如遇電氣路籤機損壞，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時。

二、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如遇路籤遺失，或因他故不能使用，同時電報

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時。

三、不論使用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之路，如遇正道發生事變，阻礙交通，必須由出事地點及兩端車站開發列車時。

第一一六條

施行嚮導制時，應由站長委派嚮導員，簽發嚮導員證書三份，除留一份存根備查外，以二份交由嚮導員，帶交對方車站站長，或出事地點之管理員，會同簽名，自留一份，並將其他一份，交還嚮導員收執。嚮導員證書式樣如左：

嚮導員證書

茲因

站與

站間之

電氣
普通

路籤行

車制及

電報行

車制暫

行停用

依照行

車通則

第一

事

一五條之規定所有

站與

站間列車之行駛用嚮導制開行茲委派

職務

姓名充當嚮導員恪遵定章負責辦理嚮導事宜

填發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副署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嚮導員副署

年

月

日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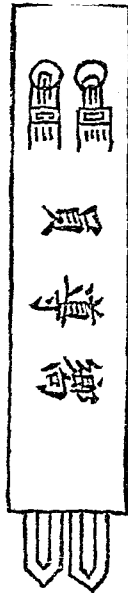
分

第一一七條

嚮導員應於左臂佩帶臂章，其臂章係用紅布織有白色「嚮導員」三字。其式樣如左：

四十三公分

九公分



第一一八條

凡遇第一一五條第一二兩款情形全部電線發生障礙，不能互通消息時，兩端站站長，應立即各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發交嚮導員證書，用搖車或其他敏捷方法，駛赴該區間之對方車站，接洽辦理。

兩站所派站員，如在中途相遇時，應偕同前往較近車站，或有列車待發之車站，各將證書，交由該站站長驗明，除在前方帶來之證書上會同簽名自留一份外，並將本站所發之證書註銷，而以對方所派之站員充當嚮導員，再將臂章及會簽之證書，交嚮導員佩用及收執，該員應

即驗視電氣路籤機或普通路籤箱，照章封鎖妥貼，然後依照行車次序，於該區間往返開發列車。

第二一九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兩端站長，應先查明出事地點，雙方用電話或其他通信方法，妥爲商洽，一面將該區間之路籤機封鎖，一面決定由任何一端站長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充當嚮導員，發給臂章及嚮導員證書，擔任該阻塞區間之一端開發列車之責。遇必要時，得預先商妥，由兩端站長，各派嚮導員一人，擔任由出事地點至兩端站之各該阻塞區間往返開發列車之責。

第二二〇條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應即特別佈置，其由出事地點，至存有路籤（底牌）之站，得用路籤往返開發列車，不得使用路牌，其他一端之列車，則由彼一端站長，派嚮導員一人，發給臂章，及嚮導員證書，擔任開發列車之責。

第二二一條

凡用嚮導制開發之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

第一二二條

如有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須由任何一端站，或由阻塞地點開發時，其前開列車，得由嚮導員簽發嚮導證，會同負責人員遞交司機，並通知車長，先行開車，嚮導員應隨乘最後列車。

如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繼續向該區間前進時，須俟前開列車出發二十分鐘以後，方得開發續行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嚮導證式樣如左

嚮導證

此證應遵照行車通則第一二二條之規定使用之茲准第 次列車

由 開往 本嚮導員隨乘第 次列車前來此致

第 次列車
車長
司機
查照

嚮導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參閱背面指示事項

背面

司機一經到達開往之地點應將此證交與該處負責人員處理嚮導員
如有通知注意事項應開列於後

第一二三條

凡用嚮導證開發之列車，設遇中途因故停留，車長應立即將本列車前
後，妥爲防護，不得稍有遲延，以防意外。

第一二四條

凡嚮導員須換班時，嚮導員之證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重行填發
，同時並須將前發之證書收回，交由填發站站長註銷。

第一二五條

如站長換班，適在施行嚮導制時，交班站長，應將嚮導員之姓名，及
其他主要事項，一一交代清楚，俾值班站長，得循序繼續辦理。

第一二六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施行嚮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原有行
車制。

一、如因電氣路籤機損壞，同時電報通信亦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
，俟電報通信修復後，電氣路籤機尙不能使用，應由嚮導員所在
站站長，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該區間
之嚮導制業已取銷，即改用電報行車制，俟電氣路籤機修復後，
再行發電恢復原有之路籤行車制。

第一二七條

二、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嚮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嚮導員應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至相當車站，到站後應由該站長將所發之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嚮導制業已取銷，其原有之路籤行車制，即於某時恢復。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施行嚮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原有行車制。

一、如因遺失路籤，同時電報電話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俟電報電話修復後，路籤仍未尋獲，或未經另發接替路籤，應由嚮導員所在站站長，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取銷嚮導制，改用電報行車制，俟路籤尋獲，或接替路籤發到後，再行電告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二、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嚮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嚮導員應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回至原站，到站後應

由該站長按照前條第二款取銷嚮導制，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第一節 總則

第一二八條

凡列車之行駛，應以機車在前牽引爲原則，惟遇有左列情事，得由機車在後推進。

- 一、輔助機車在後輔助行駛時。
- 二、因行車事變，由後方開來之救援機車推送前進時。
- 三、當路綫閉塞，列車在障礙地點前後段往來運轉時。
- 四、公務列車在區間內運轉時。
- 五、在車站界限以內，或有特別規定之地段內行車時。
- 六、設有不得已之情形，須將列車推出車站界限以外，或由車站開出後駛回時。

第一二九條

凡牽引列車之機車，應以順駛爲原則，（機關車在前）但遇特殊情形，

必須煤水車在前者，該列車之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設有兩輛機車聯結順駛，應以主動輪較大之機車爲首，倘內中一輛之煤水車在前者，該輛機車，必須掛在後端。

凡用兩輛機車牽引列車時，其聯結及行駛辦法應由各路在附則內嚴密規定。

第一三〇條

凡列車之後端，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聯掛守車。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一) 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第一三一條

一切列車，不論其性質若何，概以調整公噸重量爲本位。

第一三二條

凡列車不得超過機車規定之牽引噸數，亦不得超過規定之長度。各種機車之牽引噸數，及列車長度之限制，應由各路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一三三條

凡用雙機車拖帶之列車，其總牽引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各該機車之單

獨牽引噸數相加總數之十分之八。

第一三四條

所有規定之機車牽引噸數，非得有主管上級職員之准許，不得因天氣或其他理由，擅自增減。

第一三五條

所有空車或實車之實在重量，應以車身上所標明之噸數爲標準，不得擅自估計或假定之。

第一三六條

編配列車時，除另有規定外，其全部氣軛必須貫通。

第一三七條

如一部分之車輛無氣軛時，應附掛於有氣軛車輛之後，（守車之前）並須指派軛夫，值司手軛。

第一三八條

關於無氣軛列車之運轉，各路應斟酌各該路之坡度，灣道，及機車速率等情形，規定列車制動軸數表，即每列車行駛時，於上述各種情形，應掛若干備有手軛之車輛，以便編配列車有所根據。

凡編配無氣軛列車，應按照軸數表內所規定之軸數，將有效之制動，（手軛）平均分配，俾列車於最高速率行駛時，倘遇必要，能於一公里

以內，完全停止。

第一三九條

凡全部或一部無氣軛之列車，行經下坡路線，或駛近車站，軛夫應緩緩使用手軛，幫同司機，減低速率，並注意司機鳴放汽笛，隨時鬆緊手軛，車長應負責督察，並應於必要時，幫同使用手軛。

(二) 編配順序

第一四〇條

凡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臨時加掛專用車輛，應聯掛於守車之前。如必須附掛於守車之後者，須先經車務處核准。但公事車及瞭望車不在此例。

第一四一條

混合列車之客車，均應聯掛，不得夾雜。

第一四二條

凡裝載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祇准附掛於貨物列車，遇有不得已時，方得附掛於混合列車。

第一四三條

貨物列車之編配，其先後次序，應按照各車到達站岔道之位置，妥爲聯掛。

第一四四條 凡兩軸之空重貨車，應附掛於四軸車輛之後部，（守車之前）不得與四

軸車輛雜掛。

第一四五條 凡裝載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應聯掛於列車之後部，其前後並應隔以

空車，或裝載不易燃物品之貨車。

凡裝載油類或其他易燃品之貨車，不得接連掛於載有火藥或爆炸品之

貨車。

第一四六條 凡裝載牲畜之貨車，不得接近機車。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第一四七條 凡裝卸貨物，不得妨礙營業路線，如在岔道間裝卸時，必須將車停於

警衝標以內。

第一四八條 凡裝載貨車，不得超過該車標明之規定數量。貨車底板之載重，並須

分配均勻。

第一四九條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七十二條辦理。

第一五〇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辦理。

第一五一條 凡裝載汽機汽車或其他有自動輪之車輛，應用繩索捆縛，並以木檔扣妥，不使轉動。

第一五二條 無論貨物或路料，其裝載是否穩妥，應於出發前，由站長車長負責查驗，如車長在中途發現有繩索鬆斷或所裝貨物有散亂之虞者，車抵次站時，應告知站長重行整理，或摘下重裝。

第一五三條 凡裝運爆炸品，易燃品，或其他危險品，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凡裝卸或運送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時，在事員工，不得吸煙，及攜帶易於引火之物，他人不得接近。

二、凡火藥及爆炸品，必須先裝於堅固安全之保險箱桶，外面貼以顯

明標誌。裝卸時，須用手傳遞，輕輕起放，不得任意拋擲，及在地滾轉，並在車內妥爲塞緊，不使摩擦撞擊。

三、凡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不得存放貨棧，或車站房屋或其附近，如裝載時，應預先通知站長，準備專用火藥車或篷車，如車中有鐵釘鐵具突出者，應以木板布片棉紗等物遮蔽之。

四、凡裝載火藥或爆炸品之車輛，必須封鎖，其鑰匙應由車長收執，到站時交付站長保存。

五、凡裝運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應在車之兩側，粘貼顯明簽條。

六、凡掛運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車長應通知司機特別注意，俟安全運抵到達站，交付站長爲止。如調移此項車輛時，並應由調車夫通知司機注意。

七、凡載有危險品之貨車，每列車不得掛帶五輛以上。如該項車輛與

守車聯掛時，守車內不得生火。

八、凡裝運火藥爆炸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行至中途車站時，車長必須特別檢驗。如發現輪軸有發熱現象，應即時告知站長，將該車摘下，電知有關車機段長，於修理時，特別戒備。如車長在中途發現熱軸時，應立即通知司機停車查驗，設法整理，緩行至最近車站摘下修理。

九、凡需換裝火藥爆炸品時，必須換裝整車，不得零星運送。但裝於金屬保險箱桶，外加木箱封固者，不在此例。如至聯軌站，必須換裝時，應即迅速處理。

十、凡裝載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運抵到達站後，應停於距車站較遠之空閑岔道，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由站長迅速設法處理。

十一、凡少量之火藥或爆炸品，除裝於金屬保險箱桶，外加木箱封固者外，一概不得運送。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一)時刻之劃一

第一五四條 行車時刻 應用首都天文研究所規定之中原及隴蜀兩區時刻爲標準，並須每日校對一次，由各路指定處所用電機轉達各站。

校準時鐘，應由站長負責辦理。車長及司機，須將其時表與出發站之時鐘校準，至中途各大站及終點站時，須與各站之時鐘校對，設有不符，須報告站長糾正之。

(二)列車出站及進站

第一五五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應嚴守時刻，不得於規定時刻之先，提前開行。但貨物列車，因會車及其他原因，得提前開行。

第一五六條 列車機車，應於出發站開行至少三十分鐘以前，聯結列車。

第一五七條 站長於開發列車之前，須確知路線開通，並將各項手續辦竣，然後向車長表示號誌，聲明「一切妥協可令列車開行」。其表示方法，書開

第一五八條

吹口笛，並穩舉綠旗，夜間吹口笛，並穩舉綠光燈。
車長見站長顯示「一切妥協可令列車開行」號誌後，如果各項手續完妥，應立即向司機顯示與站長所顯示之同樣號誌。
司機見車長顯示前項號誌後，如無別情，應立即鳴汽笛一長聲，然後開行。

列車出發之先，出發站站長，應會同車長司機試驗氣軛，是否貫通靈敏。沿路各站，如有自列車上摘下機車或車輛情事，或停站逾三十分鐘者，在列車重行開出之前，站長亦須查詢車長試驗氣軛已否完竣。

第一五九條

凡未備氣軛之列車，在下坡道行駛時，應酌量坡度大小，分別在坡度

第一六〇條

高處停止，或減低速度，一面鳴笛通知軛夫，同時緊軛，緩緩前進。
凡列車由鄰站開出後，站長應立即搖鈴或鳴鋼條或吹號角，以警告轉轍夫，並告以列車進站經行之路線，俟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轍尖，

確屬符合，然後將固定號誌顯示適當方式，令列車進站。

第一六一條

凡列車於鄰站開出以後，超過規定時刻，而未到站時，站長應立即電詢鄰站，查明緣由，遇必要時，兩站站長均應派人前往探查。

第一六二條

凡列車駛至進站號誌，因顯示險阻不能前進時，司機應在號誌前停止，鳴放汽笛，俟號誌顯示平安，再行緩緩開駛。

第一六三條

凡列車駛近規定停車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台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車長於列車完全駛入進站號誌時，亦舉示同樣號誌，向司機前後擺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車長與站長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第一六四條

設旅客列車停車時，越過或未到站台而停止者，司機未得車長之命令，不得將列車後退或前進。站長及車長，應阻止旅客上下，一面將各車車門關閉，然後通知司機將列車後退，或前進至站台。又司機於移動列車之先，須鳴汽笛。

第一六五條

凡列車駛近不停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台，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同時車長亦須向司機平舉同樣號誌。

第一六六條

凡過站不停之列車，因故須令停車時，進站及遠距號誌，仍須顯示險阻及注意，在未設固定號誌之站，應由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俟列車在進站號誌或最外轍尖以外停妥後，再將該進站號誌顯示平安，或由轉轍夫換示平安號誌，向司機左右擺動，同時車長亦向司機舉示同樣號誌，前後擺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站長與車長同時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第一六七條

無論列車通過或列車由站出發，未駛出最外轍尖以前，站長或車長、司機或升火，均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站長與車長所舉示之綠旗或綠燈，除因臨時發生意外情事外，應繼續表示，不得隨意撤回。

二、司機或升火應時時迴顧站長及車長所顯示之號誌。

三、車長應時時迴顧站長所示之號誌。

四、列車駛出最外轍尖時，車長應與司機或升火、站長及轉轍夫，互相交換號誌，以示列車已完全駛過。

(三) 列車之交會

第一六八條

凡上下行兩列車同時駛近號誌，在一站交會時，兩端之進站號誌，均應顯示險阻，（如無進站號誌之站，應由兩端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待兩列車完全停止後，由站長酌量情形，先令一列車進站停妥後，再令其他一列車進站。

第一六九條

凡列車過站不停者，其進站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如須與到站之列車交會或越過時，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

第一七〇條

凡列車駛近車站與他列車交會或越過時，司機應隨時準備使用氣軔，車長軔夫等，亦應特別注意準備隨時幫同使用手軔。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第一七一條 公務列車，非奉有車務主管人員之准許，並派有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管領，不得在任何路線上行駛。

第一七二條 公務列車，由一站開往他站，沿途不停者，須按照臨時列車辦理。

第一七三條 公務列車，須於區間內停駛時，事前應由該管工務段，將工作地點，及所需時間等項，先行通知車務主管人員，規定臨時處理辦法。

第一七四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兩站間停車施行工作時，應由該區間之後方站，照章發給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並填發行車注意憑單，註明工作之地點，（公里數）預定之工作時間，及工作完畢後，列車應駛往前站，抑退回後站，俾該司機與車長等有所遵循，並令該列車依時到達指定之站，免阻其他列車通過。

第一七五條 公務列車沿途裝卸工程材料時，在規定時間內，車長及司機須依工務負責人員之指示，得令該列車隨時隨處停留或緩行，以便裝卸。

前項卸下之材料，不得阻礙路綫。並於停車工作時，須在列車兩端各

第一七六條 距離約一公里處，顯示險阻號誌，以資防護。遇必要時，並得請養路或工程人員協助，以保列車安全。

第一七六條

公務列車，若在車站界外之岔道摘下車輛時，應即由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妥爲停扣。如備有止車楔者，並須將止車楔橫鎖軌道。

第一七七條

摩托搖車、手壓搖車及手推車之行駛辦法另訂之。

第六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一)轉轍器之運用

第一七八條

轉轍器及轍尖，須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及運用不靈，應即報告站長處理之。

第一七九條

凡由號誌房管理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經過迎面轍尖時，應由號誌夫將節制該轍尖之槓桿，緊貼構架，並鎖扣嚴緊，至全部列車越過轍尖爲止。

由轉轍夫手扳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通過迎面轍尖時，轉轍夫應將

第一八〇條 扳動轍尖之把柄，用腳踏緊，至列車或車輛通過轍尖爲止。通聯正道之岔道，所備之止車楔，應橫鎖軌道，轍尖亦應鎖閉，除有車輛調移外，不得開放，又調車完竣，仍應立即分別鎖閉。

第一八一條 保安岔道及保安轍尖，於不須開放時，應妥爲關閉。

第一八二條 列車經過轍尖如有異常情事，轉轍夫應即告知站長。

第一八三條 調車時不得將任何機車車輛停留警衝標以外，或在轍尖上停放。

(二)車輛之調移

第一八四條 凡列車編配站之調車工作，應由站長或副站長督率調車夫辦理。在未備調車夫之車站，一切調車工作，應由車長按照站長之命令，親自執行之。

第一八五條 調移車輛時，所有調車員工，務須格外謹慎。其上下車時，尤應特別注意。在調移車輛之前，應將各車輛週圍視察一遍，並將車門逐輛關緊，各車輛兩端之管綫扣妥，不得下垂。

第一八六條

機車調移車輛之速率，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調車最大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六公里。

二、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第一八七條

調車工作未開始以前，值班站長，或其他負責人員，應先規定調移順序，由調車夫預先通知調車司機。

司機非俟調車夫顯示手號誌令其移動，不得開始運轉。

第一八八條

調車夫非查明調移車輛經行路線上，確無障礙，及有關各股道上，停放車輛之位置，並號誌標誌顯示正常外，不得調移車輛。

調車機車之司機，亦應隨時注意瞭視轍尖標誌，或轍尖之方向，是否

與預定順序所規定之出入股道相符。

第一八九條

嚴禁用二輛聯掛之機車調移車輛，設遇二輛機車聯掛一起，而於中途車站，必須施行調車工作時，須將首輛機車摘下駛開，然後由後一輛機車施行調車工作，如須調移列車之後部車輛時，應將首輛機車摘下

，施行調移，其第二輛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以免調移衝擠。

如在列車尾端用另一機車調移車輛時，該列車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方可從事工作。

凡列車行至未備調車機車之車站，必須用列車機車調移車輛時，司機不得拒絕。

第一九一條
凡調移列車或車輛，必須駛出進站號誌以外時，應依照第八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一九二條
凡允許對方之列車進站時，應在進站號誌顯示平安之先，將所有在該列車進站之正道會車道及妨礙正道之岔道上之調車工作一律停止。同時並不得在各該處存留車輛。

凡列車正由本站開行，尚未駛出最外轍尖時，不得在妨礙正道之岔道施行一切調車工作。

第一九三條

凡在正道會車道或通過正道之岔道上調移車輛時，應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如有摘下之車輛暫停正道時，除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外，並應在該車之前後兩端，施以相當防護，至將該車調入相當岔道之後，方得撤去。

第一九四條

列車停於坡度之通行軌道，須將列車機車摘下，施行調車工作時，車長及軛夫，應於機車未摘之先，將車軛擠緊。

第一九五條

凡在坡度之岔道或遇暴風時，所有停留之車輛，均應一律將手軛擠緊，如該岔道設有止車楔者，並應橫鎖軌道。

第一九六條

凡正道或有坡度之路線，或夜間及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均絕對禁止用人力調車。

第一九七條

凡用人力調車時，應由站長親自指派負責人員，到場指揮。

(三)溜放車輛之限制

第一九八條

調移車輛，應以嚴禁使用溜放法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用溜放

法調車時，應由各路於附則內嚴密規定。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一) 列車之查驗

第一九九條 凡列車於出發站或列車編配站開出之先，應由機務段派匠逐車查驗，對於所掛車輛之車軸車鈎，尤應特別注意。

凡列車於到達終點站之後，應由機務段派匠詳細檢驗，如查有車輛不適於行駛者，應立即報告站長，並黏貼紅牌。

凡列車行駛中途，應由各機務段在適當地點或隨車派匠查驗。

第二〇〇條 凡列車在站施行檢驗車底或兩車間之機件時，驗車匠應先報告站長通知司機，特別注意。

(二) 車輛之查驗

第二〇一條 凡停於各大站之空重車輛，應由機務段派匠，隨時查驗。

第二〇二條 凡在營業軌道上之車輛，非得站長之書面准許，不得施行修理工作。

第二〇三條

站長於發給修車之書面證書後，應將停放待修車輛之路線閉鎖，驗車匠於施行修理之先，應在待修車輛之兩端，晝間各置一紅旗，夜間各置一紅燈，以防護之。

凡設有機務段之各站，所有在站待修車輛，應調入該機務段所管轄之路線內工作。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在營業路線上工作。

第二〇四條

凡車輛必須修理者，應由驗車匠察看情形，分別粘貼標籤，通知站長掛送機務段或機廠，施行修理。但車輛小部分損壞，尙堪裝運貨物，不致發生意外者，經驗車匠驗明，得裝載貨物，運至機務段所在之站修理。

第二〇五條

凡曾經事變之車輛，非俟機務負責人員查驗，認爲可以行駛者，不得掛運。

第八節 氣軛之運用

第二〇六條

機車或列車開行之先，及中途更換機車，或卸車掛車之後，司機均應

切實查驗其機車一氣軛，運用是否靈敏。如有障礙，應即查明修理之。

第二〇七條

列車駛近終點站或停車站及會車站時，如該站尚未裝設遠距號誌，司機應在離站一千公尺處節制速率。

第二〇八條

機車與所掛第一輛車之軛管，應由司機負責解接。各車輛之軛管，應由車長負責解接。

第二〇九條

列車在中途行駛，司機覺察氣軛運用不靈，不能停車時，應即鳴放汽笛，使車長擠緊手軛，協助停車。

第二一〇條

軛管塞門，於軛管接合之後，必須開放，於軛管解開之先，必須關閉。

第二一一條

站內停留之車輛，其軟管須用鐵鍊扣妥。

第二一二條

凡列車於行駛中，因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停車時，車長查票員等，得將車內之警報氣門手柄，徐徐開放。俟列車停妥後，即將手柄關閉。

第二一三條 氣軌運用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行車事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一四條 凡處理行車事變，必須以安全迅速爲前提。

第二一五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之任何援助。

第二一六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區段內，覺察有危及行車安全之任何障礙時，應立即以最敏捷之方法，報告站長，俾得事前防範，以免發生事變。

第二一七條 凡在正道上發生障礙，或列車因故在兩站間停車，不能前進時，有關站長及車長，應立即按照第二一八條之規定，分別顯示險阻號誌，以保該區間之安全。

第二一八條 保護障礙區間或中途停留列車之最要辦法，規定如左。

(甲) 站長

一、扣留開向該區間之任何列車。(救險列車或救援機車之行駛另有規定)

二、立即通知兩端鄰站站長。

三、所有該站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應一律顯示險阻及注意。

(乙) 車長

一、立即派人或親自持響燉及號旗或號燈，趕速前往列車前面及後面各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燉三枚於同一軌道上，每一響燉，相距各十五公尺。如係單行機車，應由司機派升火如法佈置。

二、如須救援時，並應立即將情形報告鄰近站長，以便迅為補救。

無論何項事變，應由在事人員，負迅速報告之責，不得有遲報、捏報、或匿報等事。

第二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凡撞車出軌，失火後，路綫清理完畢時，或橋樑、路基、路軌、轉轍

器損壞修復時，應由在場之工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照常通車。

第二二一條 凡受損、相撞、出軌之機車或車輛，應由在場之機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掛運。

第二二二條 凡列車之守車內必須附帶應備救險器具。

第二二三條 各機廠及各機務段所在地，應備救險車，遇有事變，請求救援時，應立即召集工人，出發赴援。

第二二四條 請求救援，應審察事勢，擇其距離較近者為標準，但遇必要時，經有關處段商定，得同時由兩方面指派救援列車。

第二二五條 列車遇事變後，司機及當地路工，如能担任一部份救援工作者，應即一面施救，一面請援。

第二二六條 救援列車，開至出事地點後，各處主管人員，應查勘狀況，考察事變原因，即行開始救援工作，一面將詳細情形，及預算修復通車時刻，

先行電報各主管處。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二二七條 行車事變，計分下列各種：

- 一、列車或機車相撞。
- 二、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傷亡人命。
- 三、車站，貨場或列車發生火災。
- 四、列車或機車車輛出軌。
- 五、橋樑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
- 六、列車分離。
- 七、車輛溜逸。
- 八、機車損壞。
- 九、車輛熱軸。
- 十、轉轍器損壞。

第二二八條

(一) 列車或機車相撞

列車或機車在車站界限以外正道上相撞之處理辦法：

一、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之規定，保護該區間之安全。

二、車長或其他員工，應以最敏捷之方法，向最近車站報告左列各項情形。

(子) 出事地點(公里數)及時刻。

(丑) 列車次數及機車號數。

(寅) 路綫情形及是否需用起重機。

(卯) 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應報告其概數，並請醫生救治。)

(辰) 機車或車輛損壞之大概情形。

(巳) 天氣。

三、站長應根據前項報告，立即發電，及用電話轉報有關各處段廠站請援。

四、出事列車之司機所執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在路綫未清理以前，應由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暫行簽收保管。

五、在路綫未清理以前，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電報行車制，應由站長發電暫行取銷。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應依照嚮導制妥慎辦理。

六、遇必要時，車務處應派高級職員，前赴出事地點，以便主管一切。該員關於救護情形，及調度行車事項，應隨時用電話，與有關之處段站廠，接洽辦理。

七、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發生事變，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時，該管段長應設法調度列車，迅速盤運旅客，以免中途延擱，並須妥籌保護客貨辦法。

八、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接得工務負責人員路綫清理完竣之書面通

第二二九條

知後，應即將保管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交付站長簽收，以便發電通知恢復該區間之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列車或機車在站內相撞之處理辦法：

一、站長應立即將左列各項情形發電，同時用電話報告有關之處段廠站請援。

(子)出事時刻。

(丑)出事地點。

(寅)列車次數，機車及車輛號碼。

(卯)是否需用起重機。

(辰)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情事，應報告其概數，並請派醫生救治。)

(巳)機車車輛及路綫損壞情形。

(午)約須若干時可將路綫清理通車。

(未)天氣。

二、凡設有固定號誌之站，站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節三款辦理。

三、凡未設固定號誌之站，站長應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款辦理，並派人前往發生阻礙正道之進站方面，距離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照本通則第五十八條安置響墩。

四、如出事之後，列車尚可通行時，前項防護辦法，可以省略。站長並可將所掛車輛，擇其可以移動者，分別情形，先行調移至其他相當岔道，或逕行另組列車開駛。

五、所有關連發生阻礙岔道之撤尖，於路綫未清理以前，一律派轉轍夫值守，或妥為鎖閉。

六、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行車制，得仍繼續使用，惟於路綫障礙未清理以前，任何列車或機車，由兩端鄰站向該區間開行時

，兩端站站長，於未發路籤以前，應填具行車注意憑單，註明『前站站內路綫阻塞應注意號誌』字樣，交由列車或機車之司機及車長簽收。

(二) 傷亡人命

第二三〇條

列車行駛，或在站內調車工作時，發生傷亡人命之處理辦法：

如遇有傷人情事，應立即施行救急手續，再將受傷之人，抬送就近醫院，或由最先到站之列車運往他站醫治，一面由車長或站長，將詳細情形，發電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倘有死亡，應交由該管警務段知照地方官應檢驗，一面呈明車務處，請示辦法辦理。

(三) 火災

第二三一條

車站，貨場，或列車，遇有火災之處理辦法：

(甲) 車站或貨場：

一、站長或副站長應立即督率員工，會同本路消防隊，從事撲救。並

指揮調車夫，速將鄰近岔道內停放之空重車輛，悉數調移至安全地點。

二、如各該處有地方消防隊，應從速通知，請其協同撲救。

三、將起火原因，時刻，地點，踏產損失，以及施救情形，先行分別用電話或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一俟火患撲滅後，再將詳細情形呈報。

四、所有未經火燒之貨物，應由路警與看貨夫，共同担任保護。

(乙) 列車：

一、旅客混合或貨物列車，在中途失火時，無論司機，車長，或其他隨車員工，一經察覺後，須先設法使列車停止，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應立即使用客車上設備之警報氣門，使列站停止，(如不諳使用警報器門方法之員工，應立即報告車長或查票員辦理) 將未受波及之車輛，從速摘開，拖送至安全地點，會同路警，暨其

他員工，竭力救護旅客，並須充分利用全列車上之消防器具，施行潑救被焚之車輛，一面依照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保護列車，然後再依規定手續，分別報告有關處段站。

二、若火災發覺時，適在橋上、隧道內，應俟列車完全駛過該橋樑及隧道後，再行停車。

三、倘火災發生於列車之中部時，車長應察看情形，將後部未着火之車輛先行摘下，機車拖帶着火車輛，仍向前行駛，至適當地點，再將着火之車輛摘下，施行撲救。需要時並可指派相當員工，隨同機車及前部未着火之車，開往前站，將詳細情形報告站長，由該站長派員幫同撲救。

四、該前部列車到達前站時，司機應將所執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交由站長簽收保管。同時該區間之路籤或電報行車制，應由站長發電取消。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應依

照嚮導制，妥慎辦理。

五、站長根據前項報告，應即分別用電報或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同時並須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六、站長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所需之任何援助，如有受傷旅客，並須用最敏捷之方法，送往醫院醫治。

七、如係貨車，所有卸下未燒之貨物，應由關係路警，按照本條甲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八、該區間路綫清理完竣後，應發電將原有路籤行車制，即行恢復。

(四)出軌

第二三二條

列車在中途出軌之處理辦法：

一、車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如係單行機車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統歸該司機負責辦理。)

二、如機車不能行駛，應由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攜帶電氣路籤，或

第二三三條

普通路籤路牌，至最近之車站，請求援救。並依照第二二八條第二項各款（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所列之各項情形，報告站長。如係單行機車，逕由司機指派升火，持路籤或路牌赴最近車站報告，發電請援。

三、站長應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四、站長應立即將所得之報告，分別用電報及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站廠請援。

五、路綫恢復交通之後，其第一次經過該區間列車之司機及車長應由站長簽發行車注意憑單，俾於駛過該區間時，特別注意。

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之處理辦法：

關於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應按照本通則第二二九條各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五）橋樑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

第二三四條

橋樑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礙及列車通行之處理辦法：

一、該管工務員工，應趕速報告出事地點之兩端站長，如係列車行經該處臨時發覺者，車長應派人到最近站報告或請援，並應同時通知附近道房。

二、站長於接收此項報告後，應立即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該出事地點兩端之保護手續，應歸工務段辦理。

四、站長應將詳細情形，分別用電話及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廠。如有必要時，並通知附近警段，派警保護。

五、如事變之情形重大，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行車制，應暫行取銷，所有出事地點與兩端站之行車，應依照嚮導制辦理。

六、路綫修復後，應由在場之負責工務人員出具書面通知，交由站長

收執，始得恢復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照常通車，並依照第二
三二條第五項辦法辦理。

(六) 列車分離

第三三五條 列車分離之處理辦法：

一、列車在行駛中，司機發覺列車分離時，應即鳴放脫鉤汽笛號誌，
一面仍繼續前進，非確知後部車輛已完全停止，不得減低速度或
停車。

二、如列車在中途分離，其後部車輛尚未停妥，該車長應向司機顯示
前進號誌，一面率同後部車輛之軛夫，趕速使用手軛，將車制止
，然後再向司機顯示停車號誌，俟前部車輛停妥，該車長即行顯
示後退號誌，令前部車輛後退，使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

倘司機未能察覺列車分離，逕行前駛，則該車長於後部車輛制止
之後，應即在其前後兩端，距離至少一千公尺之處，（先往前端

佈置)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燵。

三、如列車分離，司機發覺較遲，駛抵中途折回，或駛抵前站，由站長派單行機車退回時，應在出事地點顯示險阻號誌處停止，然後由該車長一面收回響燵，一面顯示後退號誌，將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再將後端所遺之響燵，及所顯示之險阻號誌等全行撤去，然後繼續開行。

四、如列車前部軛夫，發覺列車分離，並確知後部車輛已經停妥，或後方無追蹤車輛時，應即鬆緊手軛，使司機後顧，同時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但於後部車輛未經停妥以前，不得擅自擠緊手軛。

五、司機確知後部車輛停止後，應即停止前部車輛，再徐徐後退，由軛夫或升火乘於最後端之車輛，注視後方車長所顯示之號誌，隨時向司機傳達，至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為止。

六、如係車鈎折斷，車長應會同司機將車內所備車鈎設法更換，如無此項設備者，應用鐵練連接，掛往前站，到站後應即將損壞之車輛摘下。

七、凡列車中掛有用鐵練連接車輛時，其行駛速度，應由各路按照路綫情形，分別規定，司機於開車停車時，尤應注意。

八、如列車在上坡道分離，後部車輛，向後逆行時，司機應一面急鳴汽笛，一面向後謹慎後退，車長應趕速擠緊手軛，俟後部車輛停止後，立即顯示險阻號誌，使前部車輛停止，然後再顯示後退號誌，以便重行聯接。

九、如遇到站不停之列車進站時，迎面之轉轍夫或號誌夫察覺列車無車尾標誌或不完全形跡，而後方並無追蹉車輛，應立即向站長顯示險阻號誌，俾能扣留路籤或路牌，使列車停止，同時該轉轍夫應將轍尖扳向其他空閒路綫，以防後部車輛追蹤而來。如無空閒

路線，應即請示站長，俾依第二三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必要之佈置。站長如查明確係列車分離，應一面立即通知後方站站長協商補救辦法，一面仍將對於出站方面之進站及遠距號誌，分別顯示險阻及注意，並將情形通知前方站站長。

十、如列車出站，轉轆夫察覺列車無車尾標誌或有不完全形跡而後方無追蹤車輛時，應立即向司機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如詢明確係列車分離，應即報告站長，派人引導該前部車輛退入站內，再由站長及車長會同司機或驗車匠將脫開之車鉤，詳加檢驗，如驗有不安全之處，應即將該車摘下。

十一、列車中途分離，其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應妥爲保存，非俟後部車輛完全由該區間拖出後，不得交付站長。

十二、如列車在中途脫鉤，其前部車輛到達前方站後，因故不能折回，必須由後方站撥派救援機車前往拖掛時，該脫鉤列車之司機，應

將所執路籤或路牌，交與前方站站長。其前方站站長，應發電後方站站長，敘明左列情形：

(1) 列車分離之地點(公里數)。

(2) 後部脫鉤之車隊共有車若干輛。

(3) 預定將脫鉤車掛往前站抑或後站。

(4) 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請即派救援機車前往救援。

三、後方站站長，接得上項電報後，應即指派嚮導員，隨乘該救援機車徐徐前進，尋覓脫鉤之車，於拖帶時，應由該嚮導員負責檢點車數，是否相符，再行前進或後退。

四、凡列車到站或通過車站時，站長發覺該列車有不完全形跡，在未查明實情，或將遺留車輛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應由站長將所收之路籤或路牌妥為封存，並電知後方站站長，俟路線清理完竣後，方可使用。

第二三六條

(七)車輛溜逸

車輛溜逸之處理辦法：

一、車輛溜逸後，站長應立即警告鄰站，預備空閒路線，並制止逸車。

二、對於逸車之輛數，空重情形，及是否聯接，均應於警告時說明之，俾鄰站能預籌相當之準備。

三、鄰站站長於接到警告後，應將撤尖及號誌等妥為佈置，務使溜逸之車輛不致危及正在該站停留或行將駛進該站之各車，並應使該溜逸車輛在適當地點設法制止。

四、逸車經制止後，站長應即檢驗其輛數是否相符，如驗明確無失落情事，應即通知後方站站長。

五、如發覺中途尚有遺留車輛情事，應即電商後方站站長，會同設法，派機車用嚮導員駛入該區間內，將遺落車輛送至後方站或前方

第二三七條

站，然後發電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八) 機車損壞

機車損壞之處理辦法：

一、如機車在站內損壞不能行駛時，司機應將損壞情形報告站長，俾得以最敏捷之方法，就本站調撥機車，或請求有關各處，另行派援。

二、如列車機車或單行機車在兩站間損壞，不能前進時，車長與司機應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三、司機應即指派升火持路籤或路牌，趕赴最近之站，向站長報告情形，交驗所持路籤或路牌，並請救援。

凡列車上有手提電話機時，其救援辦法，得由各路另訂附則。

四、指派之升火所持之路籤或路牌，應親自遞交救援機車之司機，該升火並應隨乘該機車前往，以便指示停車地點。

五、在兩站間因機車損壞，而停留之列車，未經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救援機車之司機，所持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六、站長接到機車在中途損壞之報告後，應以最敏捷之方法，或就本站調撥機車，或電請有關方面派撥救援機車，趕速騰清路線。

七、如攜有路籤或路牌之升火所至之站，無法救援，而救援機車須由後方站出發時，則該升火應將路籤或路牌交由前方站站長，負責保管，一面應發電知照後方站，說明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後方站撥派之救援機車，得用嚮導制開行。

八、後方站站長於接到前項電報之後，應即指派嚮導員隨乘救援機車前往出事地點，並須酌量情形，預定該列車掛至本站或前站。

九、救援機車將中途停留列車，全部送至前站或後站之後，應由該站站長發電通知有關方面，並同時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十、列車在中途停車，修理機車，或增加汽力，雖於短時間即能繼續

行駛，該司機與車長亦應依照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十二、停留中途損壞之機車，一經請求救援，於救援機車未到達以前，雖經修復，亦不得移動。

十三、設該列車於行駛中，機車不良，不能拖帶全部列車時，司機應即停車，商同車長，將列車分爲兩次或兩次以上掛運，其辦法如左。

(1) 後部車輛前後兩端之防護事項，應由車長負責辦理。

(2) 每次掛運，應由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或其他相當人員，乘於尾端車上，並顯示手信號誌。

(3) 在全部車輛未掛出該區間以前，該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十四、如列車司機所攜者，爲清道電報，倘遇機車損壞，由升火將該電報攜往救援時，應交由站長保管。無論救援機車由前站或後站派

第二三八條

遣，均由該兩站站長妥爲接洽後，用嚮導制開行。

(九)車輛熱軸

車輛熱軸之處理辦法：

- (一)設列車於中途發覺車輛熱軸，無論如何，必須停止。
- (二)車長須立即通知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查驗發熱之軸箱，倘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認爲該車輛可以平安前進，列車方可開行。
- (三)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檢驗發熱之車軸時，應立將軸箱蓋移開，檢視油墊。遇必要時，並須安置新油棉。倘查明車輛不能繼續行駛時，如在站中，須立即將其摘下，如在中途，須加以補救後，徐徐駛至次站，將其摘下，並應由站長電知最近機務段，設法修理。
- (四)發熱之軸箱，應嚴禁潑注冷水。

第二三九條

(五) 熱軸較輕之車輛，無須在次站摘下者，於行駛時，車長及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等，仍須沿途時時特別注意。

(十) 轉轍器損壞

轉轍器損壞之處理辦法：

(一) 如關聯正道之轍尖損壞，礙及列車通行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1. 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辦理。
2. 電請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之處段站。
3. 該轍尖修復後，應再電報有關之處段站，並恢復列車之通行。
4. 如損壞之轍尖，僅礙及一方面列車之通行時，應立即電知兩端鄰站站長，所有列車暫時停止在本站交會，至修復後，另電取消之。

(二) 如關聯任何岔道之轍尖損壞，並不礙及列車之通行時，應依照左

列之規定辦理。

1. 立即電知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處段。
2. 關聯該損壞噸尖之岔道，於調查時，應特別謹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〇條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四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施行之日起，所有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及各路自訂行車規章概行作廢。

第二四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05